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新蔡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6 日

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新蔡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项目、（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6-10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整改处置的指导意见》（豫土地整治办发〔2025〕20号）和上级要求确保我县按时完成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增减挂钩项目区位调整工作。

1.2 服务内容

- 1、内网下载原立项数据对接分析整理
- 2、对新蔡县深化土地整治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解决涉及 49 个批次非农化问题拆旧区区位调整项目，结合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确定拆旧区地块现状，编制拆旧区区位调整方案；
- 3、结合新蔡县城乡建设用地现状及用地计划，编制新蔡县涉及的 49 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位调整所需材料、图件资料及坐标资料；
- 4、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49 个批次内容及完善补正所需材料；
- 5、按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外网备案。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4969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境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该项目工作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经审核通过拿到批复后付款 90%，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外网备案完成后付款 10%。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11.3 甲方项目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内容有调整或重大变化需乙方重新开展有关工作的，甲方应适当增加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

11.4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违约解除合同

- 16.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的。
-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7.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7.6 项目全部完工，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 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与仁和大道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乙 方：驻马店市金河土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市辖区文明大道与金雀路交叉口西南角东高国际花园住宅小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号：1715025909201079939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